

生命科学学院 Dream Lab 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 资助协议

甲方：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学术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项目申请人）：

指导教师：

第一条：为规范甲方提供的资助资金的使用，督促乙方按时保质完成相关项目的研究，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协议。

第二条：_____项目在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Dream Lab** 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第____期中获得_____元资助。其中 5%为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评审、中期考核和结题考核等相关支出。

第三条：项目立项后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后甲方拨发总资助金额的 50%（计_____元）；项目通过中期评审后，甲方拨发追加资金，为总资助金额的 30%（计_____元）；项目结项后甲方拨发剩余资金，为总资助金额的 15%（计_____元）。

第四条：乙方项目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项目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第五条：甲方有义务对项目予以及时、足额的资金资助。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在资助额度内产生的科研费用应予以报销，报销发票的范围主要包括科研试剂、耗材、必要的差旅费（须按学校规定填写出差报销证明）、文印费等等，不包括餐饮类发票、营养品、日用品等发票。

第七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做出必要的回复。

第八条：甲方需设专门的项目联络人，负责项目进展期间定期与乙方的联系，接受乙方的咨询、求助等，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的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乙方应努力工作，确保项目能按计划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保证所得科研成果（包括所发表论文专利的质量、数量等）不明显低于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如无法在预

计时间内完成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继续该项目。

第十条：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不得无故终止项目研究。如有特殊原因需终止项目研究，或变更研究项目方向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有义务保证该项目研究的连续性。因升学、就业、出国等问题不能继续该项目的，应提前做好项目转让工作，交由其他同学继续完成，并及时将人员更迭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十二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与甲方联络人保持联系，在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资料。

第十三条：乙方以甲方资助资金购买的设备、仪器等硬件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应及时上交甲方。

第十四条：乙方获得本协议资助的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所有。

第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研究开发经费挪作他用或故意造成项目开发不能按期按计划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由甲方提供的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凡经科创中心资助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需注明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支持**，位置不限。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学术科技创新中心
（负责人签章盖章）

日期：

乙方：（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